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  
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02-2725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3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實施計畫、活動行程及景點介紹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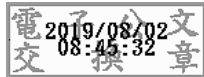
(6143458\_1080139622\_1\_ATTACH1.pdf、6143458\_1080139622\_1\_ATTACH2.pdf、  
6143458\_1080139622\_1\_ATTACH3.pdf、6143458\_1080139622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輸供電系統同心園地舉辦「愛  
の心電感應」未婚聯誼1日遊活動，請協助宣導公告，並  
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108年7月31日調字第  
1088083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